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 SHEHUI BAOZHANG

2021年1月21日 第3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欢迎关注市人社局官方抖音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抖音号正式上线啦!我们用短视频给大家带来生动的政策解读、有趣的活动时间、炫酷的技能手艺!

打开抖音APP,搜索“上海人社”(shanghai renshe),或直接在APP端扫描右方抖音码。快来关注我们吧!



@上海人社
抖音号: shanghai renshe

市人社局党组举办中心组(扩大)学习《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会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 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1月11日下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金可可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

报告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永峰主持,在局领导出席。报告会采取“视频会议+在线直播”方式举行,覆盖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

金可可教授结合社会关切和具体事例,围绕《民法典》的重

大意义、重要内容、重点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系统全面的阐述,并就其中有关人社工作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解读,对局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推动依法行政,发挥了很强的启迪和指导作用。

赵永峰同志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与民生工作、与人社工作密切相关。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普



法工作的重点,通过中心组学习、业务学习等多种方式,持续抓好学习宣传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当好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

表率,在局系统积极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赵永峰同志强调,《民法典》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执政为民的性质、宗旨和情怀,各级党组织要按

照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促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要紧结合局里近期印发的贯彻实施工作指引,把《民法典》精神落实到人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切实提升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行政水平。要以大力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和抓手,全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积极统筹做好立法决策、执法监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不断提高人社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市职称公共服务平台人才「直通车」推荐服务成效初显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加快本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建立了高级职称申报“直通车”制度,本市民营企业中业绩贡献突出、可参照同类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直通车”制度是落实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此次“直通车”制度通过市职称公共服务平台在民营企业中应用成效初显,一是充分发挥了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熟悉民营企业、贴近服务的优势;二是丰富了本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梯次建设,完善并提升了职称作为人才基本评价制度的覆盖面与影响力;三是为扎根在上海的本土人才提供了更好的营商环境与人才服务。

下一步,上海市职称公共服务平台将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大职称“直通车”的推广与应用,构筑上海人才高地、人才高峰的金字塔与蓄水池,助力各行业高质量发展。

淡化学历要求 强化技能贡献 人社部: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意见》指出,要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

《意见》在工程技术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两类人才贯通领域。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博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在技术技能融合程度较高的领域实现应通尽通、能通尽通。

《意见》强调,进一步破除“四唯”倾向,淡化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学历要求,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更加强调技能贡献,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高技能

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意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价,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两类人才积极参与。

●相关解读:对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支持举措

一是扩大贯通领域,解决高技能人才“能参评”的问题。《意见》提出,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艺术、体育、工艺美术、文博博物、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需要说明的是,贯通上述8个职称系列为主,其他系列中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高技能人才也可申报职称评审。对新兴职业、新兴领域,各地区、各部门也可在职业分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贯通办法,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

二是淡化学历要求,解决高技能人才“评得上”的问题。调研中发

现,学历是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的主要障碍。因此,《意见》明确提出,不将学历作为硬性条件,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也就是说,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资格,达到相应的工作年限即可申报职称评审。工作年限沿用2018年试点的条件,两类人才保持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在淡化学历的基础上,强化技能贡献。《意见》强调,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坚持弘扬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不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是建立绿色通道,解决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得快”的问题。《意见》指出,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不需要逐级晋升。

